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东兰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站内运营
维护管理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 河池市东兰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广西启星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池市东兰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启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东兰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站内运营维护管理服务采购；

1.2.1.2 数量：一项；

1.2.1.3 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捌佰圆整（¥5288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自签订本合同并在乙方正式进入开展运维工作后，甲方向县财政申请运维资金30%预付款，资金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158640.00）；2025年9月，甲方向县财政申请本合同价的50%的运维资金即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肆佰元(264400元)，扣除预付款后支付乙方运维资金即人民币壹拾万伍仟柒佰陆拾元（105760元），资金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剩余运维资金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肆佰元(264400元)年度运维工作结束后，甲方按考核结果所应付金额向县财政申请运维资金，待资金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 乙方向甲方开具每期支付金额的发票和阶段性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 (2) 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乙方提供虚假发

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_；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2025年6月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6 乙方责任

1.6.1 运营单位责任

（一）保持站内设施运转正常，确保设施出水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要求；

（二）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设施设备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在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向当地乡镇政府及东兰生态环境局报告，应尽快组织修复，48小时内恢复污水设施正常运行，特殊情况除外。

（三）对于有动力处理设施，要保证污水设施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等现象发生。对于生态塘处理模式，每月要对池内的植物定期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

（四）做好污水站及其周边环境卫生。保持污水处理场地无杂物堆放，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

（五）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整改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六）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生态养护情况和出水水质情况等。

（七）按时缴纳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电费，本次运行维护管理费用包含设施运行电费，要保证按月足额缴纳电费，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通电运行，如发生不按时缴纳电费产生的违约金自行承担。

1.6.2 承包方式:

该项目采用“全承包”方式，即包含工人工资、日常设备维护保养费用、技术管理费、污泥（含植物收割物）清运费、电费、税金等费用。

详细费用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运行所需的所有药剂费、运行所需的清除污泥、除草、设备维护保养辅助工具等费用。
-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所有保养及维护人工费。
- 3、定期的清池费、污泥（含植物收割物）处理处置费。
- 4、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电费。
- 5、投标人管理费以及操作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劳保、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

6、投标人的法定利润、税费、相关管理费用等一切开支在实际的运营管养过程中，若负责运营方因日常管理不到位、缺位原因，造成污水处理设施损坏、维修或更换所需资金，由运营人自行处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作。

7、按照《东兰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中站内运营范围进行季度考核，如果因乙方维护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扣罚维护管理费，直到扣完为止。

1.6.3监督和考核:运行管理监督考核参照《东兰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站内部分运营考核。

1.6.4其他要求

污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微动力好氧处理、生态塘及动态膜等集中处理方式，排放标准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 2413—2021）要求执行。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7.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 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 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 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河池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名称(公章):河池市东兰生态环境局	乙方名称(公章):广西启星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8-6322442	电话:0778-6338616
地址:东兰县东兰镇五峰路二巷40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东兰县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启星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526101040022502